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承辦人:許志豪

電話: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 holland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: 桃教資字第10800377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80037779_Attach01. jpg)

主旨:轉知桃園市媒體文化推廣協會辦理「2019年桃園市小小記 者營」文宣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媒體文化推廣協會108年2月21日108桃字第 022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於108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6日辦理旨揭活動,提供中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參加,請惠予轉知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請逕至活動網址(http://tnews.cc/camp/) 查詢,或洽該會電話:03-4200422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桃園市媒體文化推廣協會電2019/05/03

第1頁,共1頁